

保羅生平與書信(十一)教牧書信

□ 保羅的同工

保羅主要同工有西拉、路加、提摩太、提多，和亞居拉、百基拉夫婦，其中最主要的是提摩太和提多。

1. **提摩太**：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宣教的同工，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因他沒有受割禮，不合猶太的規矩，保羅在接納他作同工之前，先為他行了割禮(徒 16:3)。保羅此舉是表明尊重猶太傳統，與守律法稱義無關。傳統認為提摩太的個性柔弱，跟隨保羅後，漸漸成為剛強，能以擔當大任。
2. **提多**：使徒行傳並未提到提多，只記在保羅書信，他幫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提多是外邦人，可能在安提阿被保羅帶信主的，後來與保羅、巴拿巴上耶路撒冷，作為外邦人信主的例證(加 2:1-5)。

□ 教牧書信

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是保羅寫的最後三卷書信，寫給他最親密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特別指示他們關於治理教會的原則。這三封書信後來稱作「教牧書信」，是教會的組織、牧養、管理的指南。

1. **以弗所教會**：以弗所是亞西亞的首府，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時，在那裡講學兩年，使住在亞西亞的人聽見福音。從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中，顯示以弗所教會的靈命成熟，在各方面都步入軌道。保羅把以弗所教會交給提摩太來監管，這是一個保守和守成的工作，很適合提摩太這種個性的人。
2. **革哩底教會**：教會歷史記載保羅從羅馬被釋放後，曾到了革哩底傳福音，但保羅並沒有在那裡久留，因此把未完成的工作交給提多，吩咐他在各城設立長老，並指示他建立教會制度與聖徒的生活守則。顯示那裡的教會是剛被建立的教會，雖然如此，治理教會的原則與成熟的以弗所教會是一樣的。

□ 提摩太前書

以弗所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教會，保羅曾牧養他們有三年之久，雖是個成熟的教會，但內部也發生問題。保羅寫信給提摩太，指示他如何治理以弗所教會，其中並提到建立教會組織、領袖，和同工的原則。

1. **福音的本質**：保羅把以弗所教會事工交給提摩太，提醒他避免錯誤的教導，特別是猶太人律法上的辯論和異教文化。保羅指示提摩太必須傳揚純正的福音，基本上是以基督的誡命，也就是以「愛」為出發點，靠著主的恩典，傳揚主的福音，使神得著榮耀。罪人蒙召不僅得救，並得以服事，這是莫大的恩典，保羅自己就是榜樣，保羅期勉提摩太能持守蒙召的恩，忠心到底，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2. **救贖的工作**：神藉著耶穌基督做成救贖的工作，除祂以外，別無拯救。神的心意是要使萬人得救，使人脫離罪惡死亡，進入永生，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樣式。人因犯罪，就受了咒詛，人不按神所造的樣式和秩序生活。重生之後，男人和女人都要恢復神起初所造的樣式，男人要管理神所造的萬物，女人要幫助男人，並要順服，如此就能恢復神起初造人的心意，且脫離因著罪所帶來的咒詛。
3. **教會的建造**：教會是神的家，是基督的身體，也是聖靈的殿。神在世上設立教會，是藉著神所揀選作屬祂子民的人所組成的，所以神在教會設立監督和執事的職分，負責治理神的教會。服事者本身必須具備必要的條件，有好的品格和恩賜，能把神的家管理好，使神的榮耀能在教會中彰顯。
4. **敬虔的事奉**：聖徒蒙召是要成為聖潔，藉基督的血，神的道和聖靈，而不是靠人為的教導。錯誤的教導使人自以為義，卻遠離神，所做的事對永恆毫無益處。但藉著操練敬虔，凡事信靠神，仰望神，就能得著神在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保羅鼓勵提摩太自己要敬虔，也要吩咐、教導人成為敬虔。
5. **待人的守則**：教會是人的組成，彼此需要，相互依存，聖徒之間要在基督裡合一，在愛裡彼此聯絡。聖徒除了明白屬靈的原則之外，也要將信仰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保羅為教會定了待人處事的原則，如何教導男女老少，如何對待與管理寡婦，如何處理教會控罪的事等方面，都做了詳盡的說明。
6. **聖徒的本分**：聖徒活在世上，雖然有屬天的盼望，仍要在世上做到應盡的本分。在主裡知足，不要貪戀財物，免得落入私慾的迷惑，陷在魔鬼的網羅裡。聖徒若在上富足，就不要自高自大，仍要謙卑倚靠主，靠主行善。並要一生為真道〔信心〕打美好的仗，才能持定永生，進到永世的榮耀。

□ 提摩太後書

提摩太後書是保羅寫的最後一封書信，可說是保羅的遺書，在他殉道前寫給提摩太，請他來見最後一面。本書是保羅寫給私人的信函，並沒有講到治理教會的事，顯示保羅與提摩太之間深厚的情誼。

1. **神的恩召**：保羅要把傳福音的棒子交給提摩太，他追溯提摩太蒙召的經歷，並且勉勵提摩太要靠主剛強。事奉中要根據聖經，倚靠聖靈，繼續為主作見證，與保羅為福音同受苦難，完成神所託付的。
2. **跟隨基督**：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而是要進到與基督同在的榮耀裡，必須與基督同死，才能與祂一同復活；必須與祂一同受苦，也才能與祂一同得榮耀。因此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精兵，跟隨羔羊，才能與祂一同得勝。聖徒也要成為基督的工人，與主同工，使工程能存到永遠，得著神的獎賞。
3. **持守真道**：末世之前會有敵擋真道的事，保羅要提摩太小心防備，不要受他們影響。保羅對提摩太的教訓和榜樣，都是根據聖經的原則，如此才不致迷失，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4. **末了的話**：保羅知道離世的日子近了，該做的事都做完了。他已走完當走的路，知道將要往哪裡去，也勉勵提摩太能在真道上堅持到底。但他想見提摩太最後一面，就吩咐提摩太前來探視。

□ 提多書

保羅派提多到革哩底〔克里特〕監管那裡的教會，成為保羅的代表，受託行使保羅使徒職責。因為那裡人的道德品質低下，對信徒有不好的影響，所以，保羅吩咐提多把那裡的教會組織起來，並擬定健全的道德生活規範。保羅寫給提多的信，不僅是私人性的指示和勉勵，也是向教會宣示的授權書。

1. **除去舊人習性**：保羅把他在革哩底未完成的工作交給提多，吩咐他在各城設立長老，並指示他設立教會領袖的資格，其條件是必須有好的品格，與屬靈恩賜。教會新成立，面對的挑戰有從猶太律法主義的錯誤教導和革哩底人固有的不良習性。成為基督徒後，必須在真道上純全，成為新造的人。
2. **竭力進入完全**：革哩底人有不良的生活習性，但要做為神子民，不能因著文化的差異而標準降低。神對祂兒女的要求都是一樣，就是要成為完全，成為聖潔。保羅勉勵提多用純正的道理教訓革哩底聖徒，是根據聖經，而不是從人來的道理；使新進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成為好的見證，活出基督徒應有的樣式，不僅能在今生得享神所賜的恩福，敬虔度日，並且有來生進到神榮耀的把握與盼望。
3. **聖徒所行的義**：世人都有罪，沒有能行善的，人所以為的義，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所以聖徒稱義是因著神的恩典，不是靠人的行為。但稱義成為基督徒後，就可以行善，也是必要行的，藉著順從聖靈，能夠在基督裡行善，就可以憑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在基督再臨的時候，與祂一同得榮耀。

□ 教會職分的設立

聖經雖然沒有明確指示教會組織的結構，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指出的三個職分：監督、長老、執事，在後來教會組織上被廣泛的使用。保羅在信上提到在教會要作監督、長老、執事的資格和條件，不僅是憑著知識能力，屬靈恩賜和品格個性也是需要看重(提前 3:1-13; 多 1:5-9)。在兩千年教會歷史發展中，治理教會的模式一般分為主教制、長老制、會眾制三種，就是根據這幾封教牧書信的原則和架構。

1. **監督**：原文是 *Episcopos*，意思是「Overseer」，中文聖經譯成「監督」是很貼切。這字後來被引用為「主教 Bishop」，是教會的主要領袖。監督的職責是為主牧養〔監管、看守〕祂的羊群，然而真正的牧人監督卻是主自己(彼前 2:25)，要把羊帶到主面前。保羅提到監督：「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徒 20:28)。」
2. **長老**：原文是 *Presbyteros*，意思是德高望重的「長者」，他們是當時社會的菁英或是領袖。長老也可擔任牧者監督的角色，保羅過去在各地建立教會，就在那裡設立長老，讓他們來管理教會，並牧養群羊(徒 14:23; 提前 5:17)。所以，有時監督和長老的職分可以相互通用(多 1:5-7; 徒 20:17, 28)。
3. **執事**：原文是 *Diakonos*，意思是「僕人」，可由眾人推選，在教會中擔任事務性管理的工作(徒 6:3)。執事通常是輔助牧者的角色，保羅稱他的幾位同工為執事(西 1:7; 4:7; 帖前 3:2)，他也稱自己是執事(林前 3:5; 西 1:25)，也就是僕人的意思。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就問候教會的監督和執事(腓 1:1)。